

# 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3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集合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本集合计划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合同变更生效。本集合计划按照《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8720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79,020.79 份
投资目标	秉承价值投资理念，在中国经济增长新模式下，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背景下，积极投资于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且拥有持续高速增长潜力的公司。在有效、合理控制各种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寻求长期稳定的、更好的资产回报。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采用“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分析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判断当前所处的经济周期阶段和货币政策变化的趋势，并利用当前股票市场的估值状况与国债收益率、利率变化趋势判断股票市场的估值合理程度，然后进行权益类资产与债券类资产、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战略性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 +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收益率×30%+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大集合产品），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计划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计划。	
基金管理人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 A	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70006	87202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076,908.99 份	2,111.80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	---

	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 合 A	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 合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864.43	-0.29
2.本期利润	-4,864.43	-0.2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4	-0.000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587,605.77	2,201.0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23	1.0423

注：（1）所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集合计划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合同变更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04%	0.00%	3.02%	0.80%	-3.06%	-0.80%

##### 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0.04%	0.00%	3.02%	0.80%	-3.06%	-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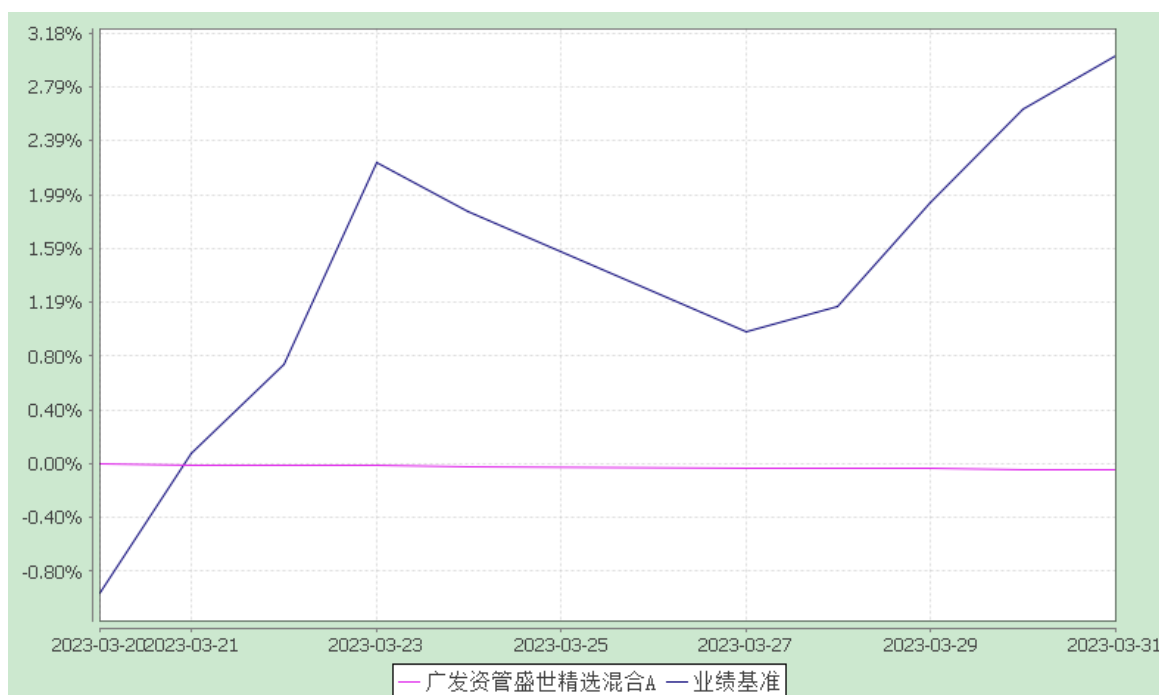
至今						
----	--	--	--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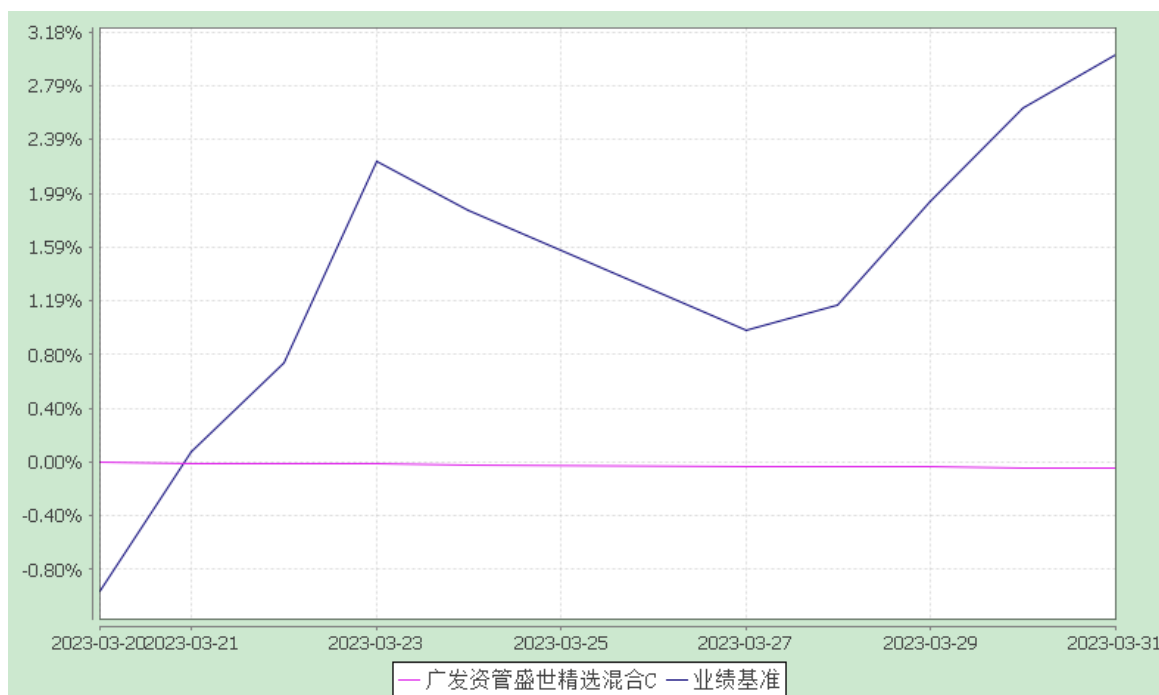
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 A



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 C



注：1.本集合计划的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披露时点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未满 1 年；

2.按本集合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集合计划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将符合合同（第十二部分）的有关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焦阳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	2023-03-20	-	12	焦阳，硕士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应用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药物化学专业。曾任中银国际证券研究部医药研究员、国联安基金医药研究员、永赢基金医药研究员。2023 年 1 月至今任职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权益部，现任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

					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是指公司公告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的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本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管理人通过建立完善规范、合规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等手段，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等，建立集中交易管理机制，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报告期，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本集合计划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新冠病毒防控调整为“乙类乙管”，国内经济运行逐步正常，较 2022 年出现明显改善。随着医院就诊逐渐回归正常化，医药行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也逐渐回归正常，但板块热点集中在中药等领域，与行业基本面中期趋势关联度不大。

我们在建仓期采取了低仓位策略，计划逐步加仓优质成长公司，在抗风险和成长性之间找到平衡。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集合计划的净值数据和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数据详见本报告“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的披露内容。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620,176.15	99.98
7	其他资产	2,510.08	0.02
8	合计	12,622,686.23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2)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2)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本集合计划投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

####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510.0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510.08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广发资管盛世精选 混合A	广发资管盛世精选 混合C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12,471,250.33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2,111.80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394,341.34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76,908.99	2,111.80

注：（1）报告期期间为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至本报告期期末，即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2）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 A	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904,243.74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买入/申购总份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904,243.74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	15.76	-

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注：1、申购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2、本表中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分母“基金总份额”为本集合计划所有级别份额的合计数。3、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未运用自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集合计划份额。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不存在运用自有资金（认）申购、赎回或买卖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20%的情况。

###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除已公告信息外，本集合计划未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9 备查文件目录

###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准予广发金管家抗通胀通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4238号）；
- 2、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公告；
- 3、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4、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5、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6、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2 存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30-32 楼。

### 9.3 查阅方式

1、书面查阅：可以在营业时间在管理人文件存放地点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网络查阅：管理人网站：[www.gfam.com.cn](http://www.gfam.com.cn)。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